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成语函〔2024〕2号

关于开展成都市 2024 年
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弘扬文明新风，培育时代新人，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指导意见要求，按照省委宣传部、省

委教育工委、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四川省 2024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语委、市广播电视台决定组织开展成都市 2024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增强继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的自觉性，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社会风尚，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共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二、活动主题

本届活动主题：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三、活动内容

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动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本届活动分八项子活动：

市级活动

（一）“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

- (二)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
- (三)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
- (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
- (五) “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简称阅读活动);
- (六) “蜀风诗韵”诗词大会活动(简称诗词大会);

省级活动

- (七) “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阅读之家(简称阅读活动);
- (八) “蜀风川韵”演经典活动(简称演经典)

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四、活动组织

(一) 本届活动由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成都市教育局(市语委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项活动。

(二) 各区(市)县党委宣传部、语委、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本地活动的统筹组织, 协调学校及行业部门积极参与省语委成员单位组织的行业系统比赛和活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发动组织本地中小学生(含中职学生)和教师广泛参与市级活动, 并统筹组织本地社会人员(鼓励家庭成员组队)积极参与诵读大赛、书写大赛。

五、作品报送

（一）**市级报送。**诵读中国（诵读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阅读之星（阅读活动）、篆刻大赛以及诗词大会六项活动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直管）学校负责组织本地区、本校积极开展选拔推荐，通过市级活动平台（成都市语言文字网）报送参评作品及参赛人员信息；市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后，遴选优秀作品及参赛选手参加省级评选，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6。届时将通知入围参赛者在省级活动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并统一送报相关作品。

（二）**省级报送。**阅读之家（阅读活动）、演经典（课本剧表演）两类活动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直管）学校负责发动本地区、本校积极参与，通过省上活动平台直接报名参加，具体安排详见附件7、8。

六、赛事平台

成都市语言文字网站 www.cdyywz.com 作为此次活动的官方网站，参赛单位和个人可通过该网站查看活动通知、报名参赛、上传作品、获奖名单及相关信息。同时，可关注国家语委的“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学习往期的获奖作品。

七、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24年5月上旬

各地区、各学校按照各项活动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本校活动工作方案，开展活动前期筹备组织、宣传动员工作。

（二）**活动开展：**2024年5月~11月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各学校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

（三）市级活动报送

1.上半年市级活动报送：2024年5月15日～6月3日

（1）所有组别篆刻大赛作品；（2）教师组讲解大赛、诵读大赛作品；（3）社会人员组诵读大赛、书写大赛作品；（4）拟参加省级评选的中小学生组诵读大赛、书写大赛作品。

2.下半年市级活动报送：2024年9月16日～10月30日

（1）中小学生组诵读大赛、书写大赛作品；（2）成都市“阅读之星”人员信息及省级“阅读之星”评选候选人员信息；（3）诗词大会成都市现场笔试题答题选手信息。

（四）现场展示：2024年9～11月

1.举行“蜀风诗韵”诗词大会成都市现场笔试题答题；

2.举行中小学生组书写大赛现场展示。

（五）颁奖典礼：2024年12月

公布活动获奖名单，举行2024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成果展示暨颁奖典礼。

八、奖励办法

诵读大赛、书写大赛、讲解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诵读大赛、诗教中国两项赛事按参赛作品总数50%的比例确定获奖入围作品数量。书写大赛按参赛作品总数30%的比例确定获奖入围作品数量。诗词大会根据现场笔试题答题评分，确定一、

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成都市“阅读之星”报送人选经组委会审核后，均可获得成都市“阅读之星”荣誉。同时根据各地区、各单位（学校）组织开展情况及作品获奖成绩等综合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各组别一等奖作品单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市组委会对各奖项颁发电子获奖证书。

九、相关要求

（一）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市语委办）负责活动全面统筹协调工作，活动执委会（成都广播电视台影视少儿传媒中心）负责活动执行实施工作。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学校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精心安排，鼓励农村地区的师生参加，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发动、大力宣传，组织相关活动要严格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二）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活动主办方未授权任何机构开展培训、辅导等工作。

（三）作品推荐报送单位须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紧扣主题、积极健康，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同时依据活动报送系统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往年已经参加活动并获奖的各类作品均不再参加本届活动。

（四）市活动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

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本次活动分省级评选及市级评选两次报送，教师组、社会人员组的省级、市级评选及篆刻大赛均在上半年一次完成，下半年不再开展市级评选工作，教师组书写大赛将根据 2024 年教师书写技能大赛评选结果推荐报送省级参赛，不再另行评选。中小學生组作品上半年评选仅为报送省级参赛，不进行市级评选，如不参加省级评选则可不用报送作品，如上半年已参加省级评选，还需要再次参加市级评选，需要下半年再次重新报送作品。篆刻大赛市级不开展等级评奖，只遴选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省级评选。

（六）各项活动报名除市直属（直管）学校外，其余均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语委）通过市级赛平台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名，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七）所有获奖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组委会将对报送作品进行核查，如有违规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获奖资格，且该学校及参赛选手三年内不得参加成都市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1.成都市 2024 年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成都市 2024 年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3.成都市 2024 年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4.“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5. “蜀风诗韵”诗词大会成都市选拔活动方案
6. 成都市 2024 年“书香天府”阅读活动方案
7. 四川省“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方案
8. 四川省“蜀风川韵”演经典活动方案
9. 成都市 2024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名额分配表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2024年5月6日

(市教育局(语委办)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61881664;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联系人:张跃;联系电话:
13880780424;活动官网技术人员:贾老师;联系电话:
13688473081;王老师 84363089)

附件 1

成都市 2024 年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举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活动（以下简称诵读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组别

活动设置小学生组、普通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职中）、教师组（含幼儿园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 4 个组别。

二、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

得后期配音。

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10 人以下（含 10 人）作品可填写参赛者个人姓名，10 人以上作品填写参赛团队名称，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为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报送时间

教师组、社会人员组及拟参加 2024 年省级评选的中小学组于 5 月 15 日-6 月 3 日报送作品；市级评选的中小学组于 10 月 8 日-10 月 30 日报送作品。报送名额分配见附件 9。

附件 2

成都市 2024 年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委托成都市书法家协会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社会人员。活动设置小学生组、普通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职中)、社会人员组，共 3 个组别。每个组别分硬笔、软笔两个类别。

二、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不得出现繁体字；毛笔类作品鼓励使

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 至 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本次大赛均采用平台报送电子作品。参赛作品应为 2024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市级活动平台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作品完成报名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为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所有参赛作品材料一经报送，不予退还。作品所有权归市组

委会，参赛选手享有署名权。填写相关信息时，涉及未成年者，应填写监护人电话等相关信息。

三、报送要求

中小學生組报送作品无数量限制，但需是 2022 年-2023 年书法作品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一等奖，国家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三等奖以上作者(须上传获奖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小学组需要是小学高段获奖证明。)，教师组将根据成都市 2024 年教师书写技能大赛评选结果报送参加省级评选。中小學生組现场书写展示活动事项另行通知。

社会人员组及拟参加 2024 年省级评选的中小学组于 5 月 15 日-6 月 3 日通过报送平台上传作品图片；市级评选的中小学组于 10 月 8 日-10 月 30 日报送作品。名额分配见附件 9。

附件 3

成都市 2024 年“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委托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的在职教师。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2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且带讲解字幕，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作品前端预留 3 秒，以黑底白字将作品名称、组别以字幕居中的方式制作在当中。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评分标准

（一）作品应具有较好的艺术水平和较高审美水准，充分展现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魅力，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

（二）着装得体，仪态端庄，措辞规范，表达清晰，情感真挚。

（三）文本诵读能体现诗词的音声特点和韵律之美，具有感染力。

（四）知识内容介绍（文体形式、作者生平、创作背景等）准确无误，详略得当。

（五）作品思想意蕴阐释准确，文本解析能体现“中华诗教”特有的精神品格。

（六）作品内容择取契合学段学情特征，作品讲解方式适切。

四、报送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为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每个组别于 5 月 15 日-6 月 3 日通过市级平台报送作品。报送名额分配见附件 9。

附件 4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委托成都书法家协会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教师组,共3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须在市级赛事平台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电子档。

机器篆刻类作品须在蔚艺天府赛事平台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电子档。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三、报送要求

按市级活动平台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作品完成报名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附件 5

成都市 2024 年“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力推动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并结合国家语委关于深化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进学校工作要求，举办“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对象

活动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家长。

二、活动组织

委托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各区（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中小学校开展活动。各中小学校具体指导本校学生及家长参与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校级活动。各中小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加强学校书香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班团活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中小学生学习阅读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当代经典和课本中的经典；延伸课堂阅读和校园阅读之外，开展家庭阅读、亲子阅读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开展校级“书香天府·阅读之

星”评选活动。

（二）地方活动。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整合丰富的阅读资源，依托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场所，开展阅读公益讲座、名篇赏析、名人名家领读、好书分享会等阅读指导；开展本地区“书香天府·阅读之星”评选活动。

（三）市级活动。开展“书香天府·阅读之星”评选活动。

1.市级“阅读之星”评选。全市每所学校可推荐1人评选市级“阅读之星”，区（市）县学校由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上报，九义校、高完中等学校算一所学校。

2.推荐省级“阅读之星”候选人。分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含中职学生）三个组别，各区（市）县每个组别推荐1人、直属（直管）学校推荐1人，做为省级“阅读之星”评选候选人，推荐人选须在市级“阅读之星”范围以内。经市上评选后，推荐参加省级“阅读之星”评选，评选标准见附件7。

3.报送要求。市级“阅读之星”按系统提示填报学生姓名、学校、年级等信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直属（直管）学校直接系统填报。省级“阅读之星”候选人须提供参选人员在阅读、诵读方面的获奖情况及简历（有佐证材料），以及相关诵读的视频资料（时间3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100M）。9月25日前完成市级活动平台填报。

附件 6

“蜀风诗韵”中小学诗词大会成都市活动方案

为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提升广大青少年的传统文化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营造全社会学习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根据“四川省 2024 年‘蜀风诗韵’中小學生诗词大会”活动有关安排,委托成都市教育科学院承办,现就我市中小學生开展“蜀风诗韵”中小學生诗词大会活动安排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學生)三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直管)学校可结合“四川省蜀风诗韵诗词大会线上初赛答题平台,通过“蜀风诗韵”诗词大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参与初赛活动(于 2024 年 5 月 1 日—8 月 31 日开通),组织开展诗词大会评选活动,评选出优秀人员推荐参加市级比赛。

市级现场笔试答题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名额分配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结合线上答题情况,分别推荐小学组 5 人,初中组 3 人,高中组 2 人;直属(直管)学校推荐 2

人（初中、高中各 1 人）参加市级比赛，于 9 月 25 日前，将推荐参加市级比赛选手相关信息填报市级活动平台。

四川省“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力推动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并结合国家语委关于深化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进学校工作要求，举办“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对象及组别

活动对象为全省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及家长。

分为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含中职学生)，共 3 个组别。

二、活动组织

委托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中小学校开展活动。各中小学校具体指导本校学生及家长参与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书香天府·阅读之星”活动

1.校级活动。各中小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组织中小學生阅读

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当代经典和课本中的经典。推荐本校学生参加市级阅读之星选拔活动。

2.地方活动。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主导，新华文轩市（州）分公司配合，开展“书香天府 阅读之星”市级选拔活动。学校推选参与市级选拔活动人数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参与市州“书香天府·阅读之星”活动且表现优异的学生，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自行颁发市级“书香天府·阅读之星”优秀证书。

3.省级活动。2024 年天府书展期间，组织四川省“书香天府·阅读之星”省级评选活动，并进行总结表彰。

各市（州）按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含中职学生)分别报送 3 名学生，组织市州代表队参加省级活动。省级活动当天，各组别进行线下评选，最终得出四川省 2024 年“书香天府·阅读之星”获奖名单。

（1）活动形式：现场评比

（2）活动时间：2024 年 10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活动地点：成都

（4）参加人员：各市（州）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含中职学生)参赛学生及带队老师。

4.比赛内容

【小学组】“讲经典故事”与“推荐一本好书”两个部分。综合考查学生的基础阅读量及语言表达能力。

①讲经典故事。选手围绕“讲经典故事·做‘典’范学生”活动主题，脱稿演讲。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

②推荐一本好书。选手推荐书目从新课标中小学课外必读经典书目选取，脱稿演讲。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

【初中组】“讲经典故事”与“文段复述”两个部分。

①讲经典故事。选手围绕“讲经典故事·做‘典’范学生”活动主题，脱稿演讲，时长3分钟以内。

②文段复述。选手现场抽选文段，阅读后复述文段内容。此项综合考查选手文段解析能力、关键信息提取能力与阅读转化能力。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

【高中组】“讲经典故事”与“即兴评述”两个部分。

①讲经典故事。选手围绕“讲经典故事·做‘典’范学生”活动主题，脱稿演讲。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

②即兴评述。选手在题库中抽选题目，现场阅读题目，根据材料有评有述。此项综合考查选手快速思维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口语表达能力及临场心理素质，同时也是对选手阅读功底与文化素养的检验。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

5.比赛说明

(1) 每个环节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超时停止展示。

(2) 决赛现场不播放PPT及背景音乐。

(3) 每个作品指导教师限1人。

(4) 2023年阅读之星评选活动获奖选手不再参与本次活动。

6.奖项设置

评委根据选手现场比赛环节的表现综合打分，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最终总成绩在各组别前 50%的选手获得“书香天府·阅读之星”称号，并颁发阅读之星获奖证书；参与省级决赛未获得“阅读之星”的选手颁发优秀证书；同时为获得“书香天府·阅读之星”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组委会根据各市（州）、县（市、区）的活动组织成效及参与情况，设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秀组织奖及校级优秀组织奖若干。

7.活动展示

各市（州）、县（市、区）组织单位及各级中小学校在开展“书香天府·阅读之星”活动期间，可以将活动开展情况的相关文字、视频、图片资料投稿至邮箱 sctv8_dh@163.com。审核通过后，组委会将在川教融媒、蔚艺天府赛事、蜀风诗韵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此项纳入“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秀组织奖及校级优秀组织奖评估考察依据。

（二）“书香天府·阅读之家”亲子阅读活动

1.学生与家长以家庭为单位参加活动。手机登录“蔚艺天府赛事”微信小程序平台，进入活动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活动报名。

2.参与家庭自行选择亲子共读书目，制定亲子阅读计划，共同以领读人的角色，朗读名著名篇、讲述阅读故事、分享读书感悟、推荐优秀读物。用深刻的读书思考、多样的书籍选择和娴熟

的阅读技巧，传递芬芳书香，展现阅读魅力。

3.参与家庭根据家庭阅读习惯及阅读周期，自行拍摄、制作亲子阅读分享短视频，并将亲子阅读分享短视频上传至活动平台专区进行线上展示，记录亲子共读时光，见证“阅读之家”成长。每个家庭每周限上传一个视频作品。

4.活动平台面向全社会开启“书香天府·阅读之家”亲子阅读分享短视频网络点赞通道，每人每天仅限点赞1次。

5.作品要求最低高清1920*1080拍摄，MP4视频格式。画面、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时长不超过5分钟，大小不超过200MB。

6.根据每个家庭有效上传作品数量及作品点赞量进行排序，各组别评选出“书香天府·书香之家”若干，并颁发活动电子证书。活动结束后可在“蔚艺天府赛事”微信小程序平台自行下载。

四、活动时间

1.“书香天府·阅读之星”活动：2024年5月至10月。

2.“书香天府·阅读之家”亲子阅读活动：2024年5月至10月。

五、活动要求

各地、各学校应结合“书香天府”经典阅读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经典主题活动，推动形成读经典、爱经典的长效机制，营造浓郁书香校园氛围。活动承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中小学校，为相关活

动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联系方式

省组委会联系人：魏老师，电话：028-64346657；

“书香天府·阅读之星”活动联系人：X老师，电话：；

“书香天府·阅读之家”活动联系人：黄老师，电话：
18883183333。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蜀风川韵”演经典活动方案

一、四川省 2024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颁奖典礼

（一）活动对象

各项比赛活动省级获奖作品代表。

（二）活动组织

1.委托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2.展演时间：2024 年 10 月。

3.展演地点：待定。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学生组展演

（一）活动对象

诵读大赛各学生组别优秀省级获奖作品。

（二）活动组织

1.委托四川轻化工大学、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具体承办。

2.展演时间：2024 年 9 月。

3.展演地点：四川轻化工大学（自贡李白河校区）。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行业部门组展演

（一）活动对象

诵读大赛行业部门组、教师组、军人组优秀省级获奖作品。

（二）活动组织

1.委托西华大学、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具体承办。

2.展演时间：2024年9月。

3.展演地点：西华大学郫都校区。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四川省2024年“蜀风诗韵”中小学生诗词大会

为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提升广大青少年的传统文化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营造全社会学习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结合《国家语委关于深化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指导意见》及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有关安排,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开展“蜀风诗韵”中小学生诗词大会活动。

（一）活动对象

活动对象为全省在校中小学生,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共3个组别。

（二）活动组织

委托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承办。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中小

学校开展活动，各中小学校具体指导本校学生及家长参与活动。

（三）活动内容

诗词大会活动将采用互联网线上答题初赛和线下决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活动详细流程、参与规则及奖项设置等信息将同步在“蜀风诗韵”诗词大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1.线上初赛

诗词大会线上初赛答题平台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启，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结束初赛答题，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学生通过“蜀风诗韵”诗词大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参与初赛活动。

2.市级复赛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以学生线上初赛答题情况为依据，于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开展市（州）线下复赛，选拔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学生）各 1 名学生组建各市（州）代表队参与省级决赛。10 月 9 日前，须将参加决赛的学生信息表（详见附件 10）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报送至活动组委会。

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诗词大会线下复赛活动,并于 9 月 5 日前将活动电子版方案提交至活动组委会备案。

3.省级决赛

10 月-11 月，将于成都市举行省级决赛，21 支市（州）代表队现场角逐冠、亚、季军，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同步录制。决赛具体事宜将根据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

活动整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

活动将根据决赛成绩评选出冠、亚、季军市（州）代表队，对参与决赛的学生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对参与初赛成绩优异的学生评出优秀奖若干，各市（州）入围决赛学生所在学校获优秀组织奖，一等奖单设指导教师奖。同时，根据各市（州）学生参与情况设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

（五）联系方式

活动组委会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70695(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电子邮箱：sctv8_dh@163.com。

五、四川省 2024 年中小学生中华经典课本剧创作展演活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结合国家语委关于深化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指导意见及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有关安排，面向中小学生开展课本剧艺术展演活动。

（一）活动组织

委托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四川教育发布”、“川教融媒”微信公众号等提供展播平台支持。

（二）活动对象及组别

展演活动对象为全省在校中小學生，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學生），共 2 个组别。

（三）活动形式及内容

1. 内容要求

课本剧创作应符合《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 年版）对课本剧表演的要求，并体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的传承弘扬。

2. 形式要求

参展作品分三个类别：剧本创作类、舞台小品类、影视剧类。

剧本创作类参与人数 1-3 人，创作内容题材需根据本活动对内容的要求进行编创。

舞台小品类、影视剧类作品参演人数 1-15 人。表演作品可通过场景、舞美、道具、服装、造型、音乐、动画包装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课本剧表演内容。

3. 提交要求

剧本创作类作品要求：以文字方式署名组别、参评市州、参评学校、作品名称、创作者姓名、指导教师等内容，此内容应与活动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作品由学校进行校内初选，推荐优秀作品报送，作品数量不限。改编作品需标明出处。

表演类（舞台小品类、影视剧类）作品要求：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高清拍摄，MP4 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录制环境整洁，时长 3~10 分钟，视频文件大小

不超过 500M。

作品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文字等第三方版权素材。不能出现学校相关信息的画面，如学校名称、logo 等。

（四）活动参与

1.参展报名。202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参展单位通过“四川教育发布”官网（www.scjyfb.net）或“四川教育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参展通道下载报名表，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表扫描件（加盖公章），完成活动报名。

2.作品报送。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各参展单位将推荐参展作品报名表扫描件（加盖公章）、作品剧本、作品视频，通过“四川教育发布”官网（www.scjyfb.net）作品上传通道报送参加评选。

3.作品评审。

市级评选：2024 年 9 月，由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市（州）复评入围作品。

省级评选：2024 年 9 月-10 月，由省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市（州）报送各类作品进行省级评选。复评入围作品在“川教融媒”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展示与投票，展演活动承办方通过组织专家评审（95%）和线上票数统计（5%）相结合的方式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

4.作品展示。通过评选的获奖优秀作品将有机会参加四川省

2024 年中小学生中华经典课本剧创作展演。具体事宜通过“四川教育发布”及“川教融媒”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五）作品报送名额及遴选

1.小学组：各市（州）报送剧本创作类、舞台小品类、影视剧作品数量各不超过 80 件，

2.中学组：各市（州）报送剧本创作类、舞台小品类、影视剧作品数量各不超过 30 件。

（六）奖项设置

通过专家评审（95%）和网络投票（5%）相结合的方式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网络投票平台）。各组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同时按照各地、各校、各单位赛事组织情况、报送作品情况及获奖成绩等综合评选优秀组织奖。各组别一等奖作品单设指导教师奖。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老师，028-85876926

邮箱：kbjds2022@163.com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附件 9

成都市 2024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名额分配表（全年）

区（市）县	上半年作品报送名额分配表												下半年作品及选手报送名额分配表									
	诵读中国				笔墨中国			诗教中国			篆刻大赛			诵读中国		笔墨中国		诗词大会			阅读之星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教师组	社会组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社会组	小学教师组	中学教师组	可增加数量	小学组	中学组	教师组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小学组	中学组	高中组		
成都天府新区	名额不限，只参加省级评选，不进行市级评选，2023年及以前获奖作品不得再次报送。		5	3	名额不限，只参加省级评选，不进行市级评选。上传2022-2023年荣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比赛一等奖，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比赛三等奖以上作者。需上传获奖证明。		3	4	4	0	名额不限			6	5	44	33	5	3	2	1.市级“阅读之星”全市每所中小学学校报1名；2.省级“阅读之星”候选人评选各区（市）县小、初、高每组各报1名选手。直属（直管）学校每	
成都东部新区			5	3			3	4	4	1				6	5	40	30	5	3	2		
成都高新区			6	3			3	4	4	3				6	6	45	32	5	3	2		
锦江区			7	3			3	4	4	2				7	5	47	35	5	3	2		
青羊区			7	3			3	4	4	2				6	6	45	31	5	3	2		
金牛区			5	3			3	4	4	1				6	6	47	35	5	3	2		
武侯区			6	3			3	4	4	2				6	6	44	32	5	3	2		
成华区			5	3			3	4	4	1				6	6	45	33	5	3	2		
龙泉驿区			6	3			3	4	4	1				5	6	44	31	5	3	2		
青白江区			7	3			3	4	4	1				5	6	41	32	5	3	2		
新都区			6	3			3	4	4	1				5	6	47	31	5	3	2		
温江区			5	3			3	4	4	0				5	5	42	30	5	3	2		

区（市）县	上半年作品报送名额分配表												下半年作品及选手报送名额分配表									
	诵读中国				笔墨中国			诗教中国			篆刻大赛			诵读中国		笔墨中国		诗词大会			阅读之星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教师组	社会组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社会组	小学教师组	中学教师组	可增加数量	小学组	中学组	教师组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小学生组	中学生组	小学组	中学组	高中组		
双流区			6	3			3	4	4	0				6	5	43	32	5	3	2	校1名。	
郫都区			5	3			3	4	4	0				5	5	41	31	5	3	2		
简阳市			5	3			3	4	4	1				6	5	40	32	5	3	2		
都江堰市			5	3			3	4	4	0				5	5	40	30	5	3	2		
彭州市			5	3			3	4	4	0				5	5	43	30	5	3	2		
邛崃市			5	3			3	4	4	1				5	5	41	30	5	3	2		
崇州市			5	3			3	4	4	1				5	5	43	30	5	3	2		
金堂县			6	3			3	4	4	1				6	6	40	30	5	3	2		
新津区			6	3			3	4	4	0				5	6	44	33	5	3	2		
大邑县			5	3			3	4	4	1				5	6	42	31	5	3	2		
蒲江县			5	3			3	4	4	0				5	6	40	30	5	3	2		
直属（直管）学校（每校）			1											2	2	1（4中）	2	3	5	5		
合计			129				69	94	94	22				129	130	993	729	115	70	47		
报送时间	截止 2024 年 6 月 3 日前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截止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